**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 务 事 项 通 知 书**

肇税稽通〔2022〕11号

德庆县皓森家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2260825818057）：

事由：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通知内容：你公司逾期仍未完全履行我局于2022年3月14日送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肇税稽处〔2022〕4号）和2022年4月1日送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税稽罚〔2022〕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限你（单位）在2022年6月30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德庆县税务局缴纳应纳的增值税667,548.05元，企业所得税560,196.67元，城建税133,377.40元，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133,377.41元，罚款2,810,925.45元。同时按规定缴纳税款自滞纳之日起至缴款之日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年6月20日